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6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忠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時銘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偉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鴻章

被告 星亞鋼鐵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瀚中

被告 明德起重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明德

上列當事人間因112年度建字第63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肆佰參拾伍萬陸仟參佰零壹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新臺幣陸萬陸仟貳佰肆拾陸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5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信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5 日
書記官 楊振宗